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取消清盤呈請及  
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及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

- (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所施加之條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7將本公司列入第一、第二及第三除牌階段；
- (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寄發本公司業績及財務報告，以及本公司情況之定期市場更新；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授權代表辭任；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之其後押後聆訊、反對清盤呈請及決定清盤呈請聆訊日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上述公佈界定的意義相同（「早前公佈」）。

## 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誠如早前公佈所披露，溢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呈交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法院頒令，馬德民先生、黎穎麟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屬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的分擔人Infinity I-China Fund (Cayman), L.P.向法院遞交有關擬在清盤呈請聆訊中出庭的通知書以出庭聆訊及反對該清盤呈請。於相關人士（包括清盤人、反對之分擔人及臨時清盤人）就所爭議的爭論點向法院提呈進一步確認及法院對清盤呈請進行實質聆訊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i) 取消清盤呈請，此乃基於法院信納在呈請債項真實性的重大理據方面存在真正爭議。

- (ii)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即馬德民先生、黎穎麟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均屬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職務均於同日解除。

##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7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第三除牌階段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三除牌階段屆滿前最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向聯交所遞交可行的復牌計劃。倘聯交所於第三除牌階段結束前仍未收到可行的復牌計劃，則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為籌備制訂及呈交復牌計劃，本公司的新管理層正向本公司的前管理層及顧問就移交本公司的檔案及記錄尋求合作。本公司的新管理層亦向專業顧問就制訂可行的復牌計劃尋求協助。本公司將繼續適時將進展情況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Adiv Baruch**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Amir Gal-Or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Adiv Baruch先生及周卓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沛濠先生、趙寶樹先生及蔡大維先生。